

114 學年度畢業學生畢業條件(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)-製圖科

部定必修實得學分計算(A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數學		4	4				
國語文		3	3	3	3	2	2
英語文		2	2	2	2	2	2
閩南語文/客語文/台灣手語		1	1				
物理		2					
化學			2				
歷史			2				
地理		2					
音樂		2					
美術			2				
健康與護理		1	1				
全民國防教育		1	1				
體育		2	2	2	2	2	2
資訊科技				2			
公民與社會							2
法律與生活						2	
機械力學				2	2		
機件原理				2	2		
機械製造		2	2				
機械材料						2	2
機械基礎實習		3					
機械製圖實習		3	3				
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		3					
機械加工實習				3			
基礎電學實習			3				
實物測繪與實習							3
機械工作圖實習				3			
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					3		
電腦輔助設計與實習						3	
合計		118					
部定必修實得學分		(A)					

實習科目實得學分計算(B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機械基礎實習		3					
機械製圖實習		3	3				
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		3					
機械加工實習				3			
基礎電學實習			3				
實物測繪與實習							3
機械工作圖實習				3			
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					3		
電腦輔助設計與實習						3	
商業實務				2			
專題實作					3	3	
工程製圖實習			3				
微電腦程式控制實習				3			
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實習				3			
電腦輔助製造與實習							3
新興技術成型實習	二選一					3	
機巧機構設計實習							
機構組立製圖實習	二選一				4		
機構設計製圖實習							
板金展開實習							
專業英文	七選一					2	
智慧感測實務							
微電腦控制與實習							
精密量測實習							
數位造形設計實習							
機電控制實務							
工具機機械設計實習	二選一						3
智能設計實習							
合計		62					
實習科目實得學分		(B)					

專業科目實得學分計算(C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機械力學				2	2		
機件原理				2	2		
機械製造		2	2				
機械材料						2	2
投影幾何					2		
設計工學						3	3
機構設計與應用						2	2
合計		28					
專業科目實得學分		(C)					

畢業門檻檢核表	
(A)取得 101 學分以上(達 85%及格)	
(B)取得 45 學分以上	
(B)+(C)取得 60 學分以上	
總學分取得 160 學分以上	
銷過後無三大過	
重補修請選「最需要重補修」科目 高二高三數學非部定課程，請特別留意	
未符畢業資格修滿 120 學分可申請 修業證明書	
未取得 120 學分者可申請 成績單	
休業滿六學期 可報考當年度升學考試	